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F936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F936M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936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9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。聲請人長期觀察法定代理人甲936M照顧能力不足、親職能力薄弱，過去甲936受照顧狀況、醫療需求、受教權、身體安全等基本生活需求都未被正視及滿足，甲936M長期在工作、經濟、居住均不穩定。另甲936M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，遭判有期徒刑(刑期為113年7月4日至114月8月22日)113年7月4日已入監服刑。評估甲936M難以維護受安置人身體與心理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

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(本院卷第5頁)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同卷第6~9頁)為證，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9號民事裁定(同卷第10頁)可參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屬真實。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，表示希望去機構，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(同卷第11頁)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在原生家庭，未能受適當之養育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延長安置，至於安置處所在，得由聲請人尊重受安置人之意願調整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(應附繕本)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呂偵光